

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卷烟厂6台制丝用蒸汽设备

增设高效汽水分离器（第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表

(公示期：2023年12月21日——2023年12月25日)

项目名称	涪陵卷烟厂6台制丝用蒸汽设备增设高效汽水分离器（第二次）		
招标公告编号	FYZB2023-40		
招标人	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卷烟厂	联系电话	023-72268510
招标代理机构	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023-67644276
涪陵卷烟厂6台制丝用蒸汽设备增设高效汽水分离器（第二次）	第一中标候选人	重庆市自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
	第二中标候选人	重庆荣清锅炉设备有限公司	
	第三中标候选人	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
	拟中标人	重庆市自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1470088.00元
	最高限价	不含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：150.4万元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6203086916A	
投诉受理部门	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卷烟厂 规范管理办公室	联系电话	023-72109591
招标人：	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卷烟厂		招标代理机构：
	2023年12月21日（单位公章）		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（单位公章）

备注：1、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由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答复；对答复不满意的，才能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渝公管发〔2021〕54号）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。

2、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未加盖公章及难以查证的，不予受理。

3、项目如划分多个标段(合同包)的，应按不同合同段分别填写“标段(合同包)名称”、“中标候选人及排序”、“拟中标人”。自行招标的，招标代理机构一栏不填。